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

买方: 新郑市公安局

住址: 新郑市玉前路 322 号

法定代表人: 李清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184005299515D

卖方: 上海圣利斯服饰有限公司

住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新镇鹿吉路 68 号

法定代表人: 黄小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742689839P

新郑市公安局 (买方) 购买辅警服装项目 (项目名称) 中所需服装 (货物名称) 经新郑市公安局 (招标人) 以新财公开采购-2023-11 号文件公开招标, 供方经过投标承揽需方新郑市公安局购置制式服装项目的加工制作, 双方经过协商同意供方的投标文件、需方的招标文件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 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买卖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如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 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 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3、“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物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 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 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4、“买方”系指与中标人签属供货合同的单位 (含最终用户)。

5、“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6、“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7、“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规范 and 合同约定, 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二、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 彼此相互解释, 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

次序如下:

1、本合同书;

2、其他合同文件。

三、货物和数量 (可另附具体清单)

本合同货物: 辅警服装(详见附件)

四、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人民币 叁佰陆拾陆万零叁佰元贰角整 (大写) (¥3660300.2 元)

五、付款方式

货物供货完毕, 经买方验收合格后, 卖方向买方提供发票及相关手续, 买方待财政拨款到位后支付全部货款。

六、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

交货地点: 新郑市公安局

七、技术规范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合同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 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八、包装要求

包装结实牢固, 以服装外包装上必须注明需方单位、姓名、卡号(编号)、服装号码等相关信息, 并按需方单位人员进行装箱, 同时, 纸箱外侧两端面还需列表注明箱内货物所属单位、姓名、卡号(编号)、服装号码等相关信息, 以便发放。

九、交货方式

1、现场交货: 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 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3、运费及风险责任: 供方负担服装到达需方处的全部运杂费和风险责任。

十、质量保证

1、卖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卖方保证提供的

货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行业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上述标准为已发布的且在货物交付时有效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质量、工艺：按公安部最新标准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标准生产制作。

3、服装的面料、里料及辅助必须符合 GB18401-2010《国家纺织品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标准，否则需方有权拒收。

4、服装必须缀顶本厂商标、成份标。

5、必须由供方（中标单位）直接生产，不得转交分厂、收购厂和他厂生产。

6、量体：供方负责对需方所有着装人员量体裁衣，确保所交服装合体、舒适、庄重。

7、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12 个月。

十一、检验和验收

1、在交货前，卖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2、供方提供服装面料与需方要求不符，或者不符合人民警察制式服装及标志式样标准的，需方有权拒收货物，解除合同，并要求供方支付服装总价 20 % 的违约金；

3、买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十二、售后服务

需方人员着装后，供方应及时派技术人员到需方作质量回访，并对存在质量问题的服装实行三包（包退、包换、保修）。所包退、包换、保修的服装要及时返还给着装人员，最长不得超过一个月。量身定做尺寸与实际不符的，无条件调换。一年内有褪色、开缝、缩水等产品质量问题的可无条件调换。

十三、索赔

1、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

2、在根据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买方有权选择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4)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10 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要求。

十四、迟延交货

1、卖方应按照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

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3、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10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十七、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十八、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买方和卖方可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九、违约解除合同

在卖方出现下列违约情况时，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和要求赔偿的权利；

1、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2、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3、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在买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二十、合同修改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二十一、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二十二、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二十三、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二十四、合同生效和其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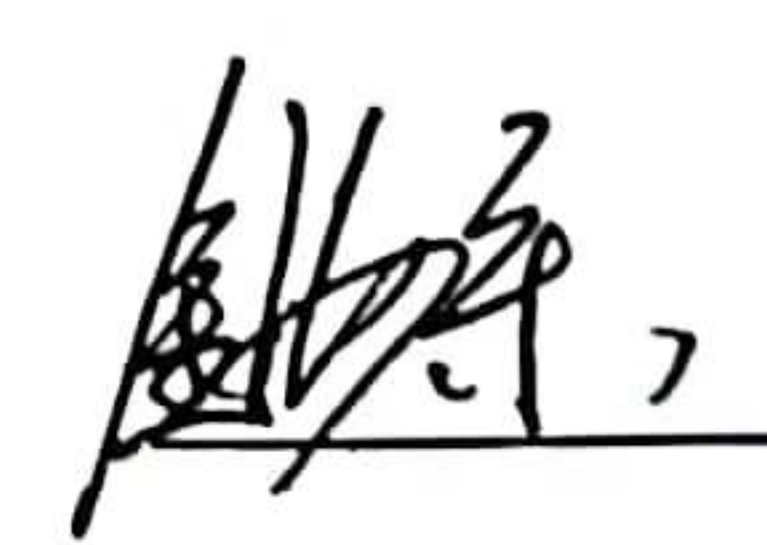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卖方和买方各执2份。政府办公室备案1份。

买方（印章）：新郑市公安局

卖方（印章）：上海圣利服饰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署日期：2023年6月26日

签署地点：新郑市公安局